



## 半月说法 (1712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 法治动态

#### ◇ 【工信部稀土办要求做好稀土行业秩序整顿】

---来源： 中国证券报

工信部网站消息，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稀土办)近日组织召开了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联络员会议，重点研究推进秩序整顿工作的措施建议。

稀土办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整顿工作进展、违法违规企业查处、行业运行、稀有金属立法等情况，分析了前期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讨论了拟于近期组织召开的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会议方案。

与会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发挥部门合力，共同推进行业秩序整顿工作，研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推动《稀有金属管理条例》尽快出台，保持对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整顿取得实效。

稀土行业人士认为，该会议将为几乎处于寒冬的稀土市场带来新的希望。从近两周报价情况来看，镨钕等主流品种价格略有回升。



据分析师透露，根据近期对江西、湖南等地的工厂走访了解到，由于卖家的库存成本均高于市场价格，加上市场行情好于过去几年，虽然交易比较清淡且有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卖家不会出现大规模低价抛货的现象。而工信部联合各部委的整顿稀土市场的活动即将出台，市场也没有理由再出现低价抛货的现象，预计稀土市场在一段时间内会出现稳定甚至会出现小幅上扬。

21日金属镨钕均价为40.5万元/吨，较前一日上涨1万元/吨。金属钕报价为41.5万元/吨，涨幅同样为1万元/吨。金属镨均价为71.5万元/吨，较前一日上涨3万元/吨。镨钕氧化物21日均价为30.5万元/吨，较前一天上涨1万元/吨

#### ◇ 【工信部:加大惩戒力度 推动《稀有金属管理条例》尽快出台】

---来源：工信部

据有关报道，近日工信部称，为进一步做好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2017年1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稀土办）组织召开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联络员会议，重点研究推进秩序整顿工作的措施建议。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整顿工作进展、违法违规企业查处、行业运行、稀有金属立法等情况，分析了前期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讨论了拟于近期组织召开的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会议方案。与会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发挥部门合力，共同推进行业秩序整顿工作，研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推动《稀有金属管理条例》尽快出台，保持对稀土违法违



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整顿取得实效。

#### ◇ **【中矿联召开资源税法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

---来源: 中国国土资源报

12月14日,中国矿业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资源税法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在京相关行业协会、部分企业等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起草的有关情况;与会代表结合矿业产业实际情况就资源税设立的目的、征税对象、税率、减免政策、可操作性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大家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站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伟大事业的高度来审视矿业的使命与发展方向、考虑资源税法的定位与作用。与会者一致认为,我国不仅是资源生产大国,更是资源消费大国,党的十九大提出“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离不开矿产资源保障与产业支撑,为确保资源安全,必须有一定的资源自给保障率,希望国家确定合理的税负水平,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

与会代表达成共识,应理清各类税费关系,防止重复征税收费。要重点处理好资源税与权益金的关系,防止因重复收税导致企业负担过重,难以实现绿色发展;部分尾矿以前已经征收过资源税,要防止尾矿利用过程中出现二次征税问题。



与会代表还就操作层面如计税基础、征收对象、税率浮动区间和减免税政策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希望出台资源税费制度鼓励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绿色开发，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做强中国矿业，推进国际矿业产能合作。

#### ◇ **【陕西发新规 个人取土挖沙加剧地质灾害罚一万元】**

---来源:三秦都市报

12月13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了《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宣传贯彻电视电话会议，对《条例》的贯彻实施进行动员部署。

#### **人为引发地质灾害呈上升趋势**

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杨忠武介绍有关情况时说，我省是全国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频发的省份之一，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点多面广。自2003年国务院颁布《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来，我省通过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移民搬迁和工程治理、应急防治等四大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与此同时，近年来，我省地质灾害也出现了一些新趋势，地域上，地质灾害易发区由陕南向陕北扩展；时间上，灾害发生由汛期向全年延伸；灾害成因上，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引发交织叠加，特别是人为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呈上升趋势。

#### **监测人员可获补助**

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共8章50



条。其中明确,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群测群防组织,明确责任人、监测人,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人员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增强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防灾避险应急能力;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发放监测补助,配置实用监测预警设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警示标识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应当载明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范围,以及预警信号、撤离和转移路线、避灾安置场所、应急联系方式等内容。

### **个人取土挖沙加剧地质灾害至少罚一万元**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对于及时提供前兆信息而成功预报地质灾害,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除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外,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和下列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行为:(一)在崩塌、滑坡前缘坡脚采石、取土、挖沙或者在后缘堆放渣土;(二)在泥石流沟谷采伐林木、堆放渣土;(三)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否则,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移动警示标识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灾害的监测设施设备、警示标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灾害警示标识包括地质灾害警示标志、地质灾害避险路线标志、地质灾害避险场所标志、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警示牌等。违反规定，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热点关注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号），在吉林等7个省市部署开展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总结各地区改革试点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二、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国情和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具体情形。

(二)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1.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2. 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 四、工作内容

(一)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





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各地区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各地区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各地区可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国务院授权省级、市地级政府（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级政府，下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域内跨市地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级政府管辖；其他工作范围划分由省级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省级、市地级政府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省级、市地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生态环境损害地的相关省级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在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区，受委托的省级政府可指定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国务院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由受委托代行该所有权的部门作为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条件、鉴定



评估机构选定程序、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五）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各地人民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各地人民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可根据试行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法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衔接等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指导意见予以明确。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 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各地区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八)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



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改革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统一领导，及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任务和时限要求，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级、市地级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有关人员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部门要明确任务、细化责任。

吉林、江苏、山东、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个试点省市试点期间的实施方案可以结合试点情况和本方案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改革试行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自2019年起，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环境保护部汇总后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 加强业务指导。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司法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对各地区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或指导地方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三) 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和技术总纲；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数据平台。相关部门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组织加强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

(四) 做好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五) 鼓励公众参与。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 六、其他事项

2015年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来源：新华网





## ● 法律故事

### 表达权的法律界限

德国法学家历来坚持严格依据条文的所谓“拜占庭原则”,但 20 世纪以来,德国宪法法院判决中对于《基本法》的解释与运用,在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时有极强的参照效力。1958 年《永恒情侣》案的判决,是德国宪法法院判例的代表作之一。

#### 卷土重来的纳粹名导

《永恒情侣》是 50 年代的一部德国电影,由纳粹名导法依特·哈尔伦执导。哈尔伦是纳粹宣传部长戈培尔的亲信干将,此前拍过臭名昭著的反法电影《柯尔倍克》、极端反犹电影《犹太人休斯》以及歌颂纳粹实业家公正无私的电影《黄昏》,是极右势力的吹鼓手。

1945 年德国战败,哈尔伦被捕,接受盟军法庭的审判。其后整整 5 年,他沉寂无声,直到 1950 年复出。《永恒情侣》是他卷土重来的第一部作品,并于 1958 年公映。

复出的哈尔伦虽已不再是纳粹,言行也已非纳粹化,拍摄内容也转向侦探片。但是,在反纳粹情绪的激励之下,人们对他不依不饶。公映前,汉堡市公共关系主任的埃利希·吕斯公开发表演讲,认为哈尔伦是前纳粹政府的首席名导,曾为纳粹谋杀犹太人摇旗呐喊。吕斯号召所有电影商齐心协力,拒绝放映这部影片。

《永恒情侣》的制片商当然不愿看到电影被封杀,向汉堡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禁止吕斯鼓动电影商联合抵制《永恒情侣》的言行。这一诉请陆续得到汉堡地方法院、上诉法院的支持。吕斯愤然向联邦德国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他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5条规定,“人人有用口头、书面或绘画等形式自由地表达和传播自己意见的权利”,地区法院、上诉法院的禁令侵犯了他的表达权,宪法法院应当撤销该禁令。

### 开放进取的宪法法院

1958年,德国宪法法院作出判决,吕斯取得胜诉。宪法法院法官充满开放进取的精神,认为吕斯号召联合抵制电影《永恒情侣》具有基本法上的依据。

判决指出,吕斯号召电影商联合抵制《永恒情侣》的言行,“必须被放在现实的政治和社会背景中,才能获得正确的理解”。“二战”后,沉浸在痛苦之中的德国人最害怕的就是纳粹的复活。他们知道,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比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更令德国颜面扫地。哈尔伦的复出,令人产生德国自纳粹以来并无改善,仍旧我行我素的印象。因此,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要求吕斯约束自己的表达权,尊重哈尔伦的导演职业和制片公司的商业利益,不再呼吁抵制《永恒情侣》,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脚的。

表达有基于私人利益而发,亦有基于公共利益而发。德国宪法法院认为,在那些对于公共利益来说至关重要的言论面前,私人的尤其是商业方面的利益应当作出让步。

这并不表明私人利益缺乏保障,因为只有不同的见解以相同的自由度进行表达的过程中,公共舆论才得以形成,社会个体之间的各种权利才能在互动中



实现平衡。

### 表达权的法律边界

《永恒情侣》案判决最精彩的部分,在于其对表达权边界的论述。这段论述对基本法权、私法及其他部门法权利之间关系的阐明,无论就其理论深度,还是就其可适用的广度,乃至其论证的流畅,表述的简明,理论推演的与从容不迫,都不亚于美国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令人折服。

判决指出,仅为在思想上产生影响而进行意见表达是自由的,但如果对他人的法律权利造成侵犯,并且这一法律权利的保护应当超越表达权的保护,那么,这种侵犯就不能因为它仅仅是在表达意见而得到准许。在这些相互冲突的法益之间,法院应发挥其权衡功能,根据案件的事实作出判断:如果存在某种私法保障的(超过意见表达价值的)更高价值,那么,表达权也应被或者限制,甚至被否定。

本案中,尽管吕斯取得了胜诉,但德国宪法法院并没有简单地停留于支持吕斯的表达权,而是精致地划出了一条可供依凭的边界。判决指出,吕斯主张的“以任何形式约束表达权都会对自由造成不当限制”并不能绝对化,“当意见表达者的法权行使并非图谋私利,而是为了产生正当的公众影响时,尊重基本法权就是极为重要的。但如果表达权仅用于保护私益,则对其加以保护的度,肯定要低于对那些有益于思想交锋的言论的保护”。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作者：陈灵海（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 ● 法律格言



法律的基本意图是让公民尽可能的幸福。

——柏拉图

法律就是秩序，有良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亚里士多德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